

第一三七條 路旁礮礙物體線，用以表示路旁障礙物體，使駕駛人一目瞭然，提高警覺。路旁障礙物體線爲斜紋線，黃黑相間，具反光性能，線寬一〇公分至三〇公分，自上至下向路心傾斜，斜四五度，見圖一九。路旁障礙物體線須標繪於路旁障礙物體上，如陸橋橋柱、陸橋橋台、護欄與行道樹等。但護欄與行道樹，得標繪白色。

圖一八

附註：左邊專用字型為變體字



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令

(57)11府民三字第9二九三〇號

事由：為潘金珠一名行方不明案應予撤銷查尋，令仰知照。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警務處

一、查屏東縣恆春鎮行方不明人口潘金珠一名，前經本府以575府民三字第5681號令通飭查尋在案（見本府公報五十七年秋字第二十期）。

二、茲據本府民政廳案呈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57112號分二刑字第一八八七號致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函副本節稱：「行方不明人口潘金珠一名業已查獲，函請查照。」

三、該潘金珠一名，應予撤銷查尋。

四、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五、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抄發民政廳（第三科）。

主 席 黃 杰
民政廳廳長 翁 鈴 決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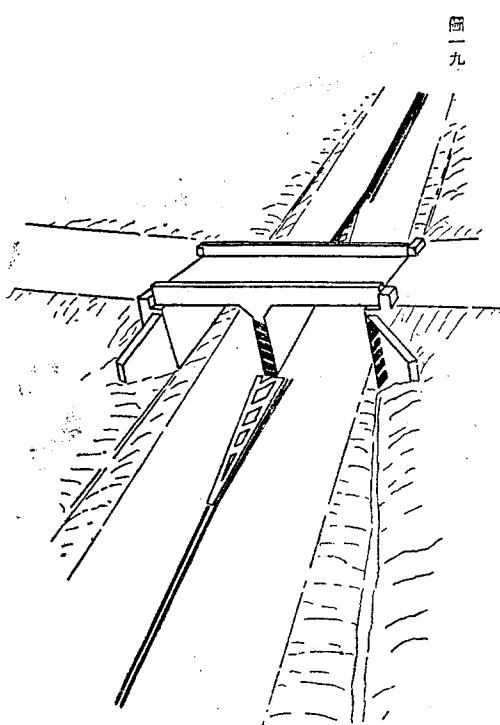
臺灣省政府令

(57)11府民二字第九三六二八號

事由：為該縣草屯鎮第六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在未領到檢驗合格證書前可否以考選部發給之合格通知書申請登記一案，令復知照。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未完待續）



圖一九

